

修辭學

李兆民



李兆民

修辭學

五章

計七十九頁



# 修辭學

## 第一章 辭之意義

論云「思如潮湧，又口如懸河。蓋謂腦想之活潑，與言語之便利，儼然流水也。希臘語根於心，亦流水也。」六朝辭士躋起，六朝文章靡麗，豈讓雅典民主時之頤厚哉？或曰鶴鸞能言不離飛禽，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以思想簡單，言而不為心辨，且有辨無辭者，然則人之表示意義及發音必具一致之目的焉。究之，思想不限於音語，如瘠噦之手勢，辯士之態度，優伶之身段皆可表示，所乏者文耳。易繫辭曰：「其旨遠，其辭文，」禮記表記曰：情欲信，辭欲巧。泰伯篇出辭氣斯遠鄙俗矣。正明辭即文言雅言何言。

辭之意義既顯，乃進而分析其本體。一為思想，二為言辭；前者屬內參區分，後者屬外形區分。

### 第一節 思想

思想者起伏人心中之一切現象也。自古研究思想方法有四：則研究人之根本性質，屬於哲學認識論範圍。二則以認識論（知識為內容，而從其邏輯之形式上思考之），繫乎論理三則研究思想成立之順序及其成分，歸諸心理。四則研究以三方面所論之三一切思想於修辭學，具何條件。哲學廣遠以非必要。茲就上述心理論理兩端所論之思想如何，關係語言，詳明修辭旨趣。

甲 由心理學論理想之範圍，可以概括一切意識現象。意識現象者總稱起伏人心中諸般思想也。自其簡易輕微者以衝

動，本能，注意至感覺，感情，情緒，欲望意志。知覺想念，概念思索，等皆屬意、識範圍。其現象可分為知、情、意三類。或括作知、情，如以感覺與知覺為直接連屬外界之想念，概念與思索不外乎想念內之別種作用。而就想念為廣，或能解釋。堪能括知、情兩方面之一切想念至云：「情」方面全传感與情緒，廣稱為感情。時則一切思想盡在想念與感情中，故「意」已融合于二者矣。漢儒云：性情相應由衷，誠，亦指心理學上意識現象言也。

(乙) 自論理學方面解釋思想，即全從知力作用上論思想。論理學上所謂思想，不外乎心理學上所謂思想中之概念。判斷、推理等範圍論理學者以「概念」即抽象概念為第一步，加以判斷表其言語而作成命題。

例如有一「春」之概念，連合「可愛」之別一概念，可得「春乃可愛」之判斷。或又可言春不可愛。此兩判斷中，「可愛」之概念早已始於春之最初概念中，是故提出以明二者之間係耳。二云者，前者從「春」字充分得「可愛」一概念後，又加上一些出判斷論証之價值。特別「証而得」者乃可證也。一語，名之曰肯定命題，或肯定判斷。後者乃從「春」字取出「可愛」之概念，證明兩概念之結合實屬謬誤而必須隔離，故名之曰否定命題，或否定判斷。更有他方謂言春乃可愛與否如果可愛二判斷之形式又各自不同。前者為規定命題，後者為假定命題或立判斷，或表現命題之要件通例有三、主部、從部、舉部，主部為成立命題起點之概念，相當於前例之春從吾者判断主部相對之

關係，相當於可變與靜止兩者間發生關係，此為乃字之判定。

自概念而進入判斷之順序，略如上述。而思想理論之發展尚不止此，凡二數以上之命題複合而生新判斷時謂之推理论。如三月為春天，故可說一語。此僅此二者乃可變力稍視雜之判斷而已。若令作單純之判斷，則得三月為春天，三月乃可變二判斷，而以收導蹊徑之以明確者可由前方推測而知，此之謂論理依據法。此先立者乃可達一判斷為大前提，次立三月為春之判斷為小前提，然後達到一月乃可變之斷案，是即三段論法也。

論理上之思想似較心理上狹小，在論理學者則以為凡屬思想，不能逾越論理範圍。其實口頭起伏於人心中之思想，未必全合論理之法則，特意識之根本上有統一性存在耳。

### 三

近世心理學中有聯想心理學一派，其主張以為論理上亦不外取想法之一種，未免過廣。

## 第二節 語文

言語者人類以聲音表現意義之物也。就狹義言，蓋指發於口齒者為主。廣之以文字傳佈，則聲音效用同者也。言語也，今欲明其性質，當先索其緣起，再察其與聲音文字之間係焉述之左：

古人之論言語發源者，發笑、約娶有四說。一曰「膜聲」，謂人類語言由於模倣動物及其他聲音而起。二曰「歎聲」，謂人類有自然發動固有之情意，而嗟嘆之，是言語之原因。三曰「臂音」，謂人類既具高等之發聲機關，原有自發表情意之能力，猶金石之被擊成聲，加以節調，由複雜錯入順遂，斐然成章。自非前說之單簡，後說者可比。四曰「偶聲」，謂言語之發生，乃由

偶然無關係之一音附於或一事物漸行流播，遂帶言語之性質。以上四說各有互相為用之點，蓋語文之變遷，每由少而多，由簡單而複雜，由窮困而完整也。

雖然，言語之發生，有必然偶然二源，必然說乃模聲歎辭等音三說所共主，謂言語與意義有必然之間係。偶然說者謂言語與意義僅偶然結合耳。如云言語與意義果基於必然關係，似未成立言語之先已有意義。但言語未成，止有辨音，聲音所表，僅屬胡塗之感情，不得遽謂之意義。但待由此表情達才智情法度之辨音，作成明白確實之意義，我敢不以成焉語，其中必含有偶然結合之成分矣。

發音可分諺音諺音二種。人聲屬諺音，乃由各單音結合而成無數之言語。然尚未表現如意於是更利用辨音之

## 修辭學

### 四

則聽者則言語之变化，即多音數。前後音位異同，音別高  
低，音度，長短音波，廣狹音幅，及各種音移是也。音幅音色  
屬主觀，隨言者臨時態度或生理心理之特性而異，非言語之  
固有體也。至音數之音位，音別為言語之客觀條件，可任通  
用也。至聲意義不可離之關係，如有變易，音字音邊殊若音  
度音波則有客觀主觀二種用法。

學者咸認聲音為言語之根，固無誤矣。茲聲者之源非僅  
附於物類，發動於情意，而求表達已也。聲音之於人間  
係主效用亦極微妙，有時可獨三代表或刺激他人之感情，  
猶有進者言語之成言語在於如何成其聯想。茲言語未  
成時之聲音初予是一種感覺，而則隨之複念。必得一寫  
其所標示之事物間有常駐性後，言語始能成其間感覺  
想念之意義次第發明，即聯想作用焉之也。聲音之表情皆

有時超越於表意，示出於聯想。言語所含之聲音原有起自模聲或象聲者，故隨時使人聯想，至其最初所模者之本體，及所表發歎之情意，緣此作用，言語即可利用其適當之類語以表其超越意義之感情，而豐富言語之內容，遂可收到激他人感懷之效果，如文章之句調，詩歌之韻律，皆所以證明其理。

今人恒言文字為言語之符號，似矣，究未盡然，文字非專為言語之符號而生，與言語互生而別出一源者也。蓋人類既知以形音表示思想，同時又知以象形表示之，知由口傳耳矣，又知由手傳目，於是目所見，心所思者，皆依形以畫成其物，肇示他人作為交通之具。此即文字之緣起，名象形式中國太古之洞斗文也。沒使用日鑄，一切物象若都作成圖畫，未免過煩，當納求省，則與象形本意差遠，止作記號，名記號。

是由大篆變小篆，演成漢隸及正書，可稱第一級之大進步。此等文字皆可指事會意，繼名「會意式」或「意字」。隨意半俱來者為「音符式」或「形声」。已皆音，又稱「音字」。一部分漢字及今之注音即是。音字者從字者中抽出固有之意義，使其單作音之符號以副已成之義。於是者即「字即意」之範圍。今變而入「字即語」之範圍。昔日以文字兼表思想與声者，今全用以表言語，至此則文章特為字記之言語耳。然而文章與言語能否完全一致尚待討論。

論說發表言語時可利用音之抑揚伸縮以調節情感之厚薄，表示意義之強弱及注意所集中。若以文字記之必失其大半效果。故文章若就言語之原形造作，多得其意而失其表情。然吾經愈心發達，文章勢力亦隨而展開，卒占優勝。至文章勢力所以優勝者固藉保存流布諸便利，為言語所不及。實是

以彌補缺憾而有餘，修辭作原是以補文不及語之缺憾。其法有二：一則加音之要素於文字，言語常利用音波音度音幅，音移以表微妙之情感而便能聽者可獲深切之興發，文字可加音節者，音別諸聲，規條件之補足；二則加新題之意義於文字，言語常利用字勢，而審慎段以表無複之藝術，而使聽者可生敏捷之領悟，文章可加譬喻、詠讚、排偶諸積極方法而補之。於是隱約蹊小，大遠若近，難者理斯共效果，妙而齊矣。

### 第三節 詞與辭及辭與思想之間條

史集多濫用詞與辭二字，實則意義有別，於精成等傳時已明之。依說文，詞從司言，聲內而言外也。辭從受孚，尚猶理，重此，段注云：詞與孚都之辭，其義又別，辭者說也，謂文辭。

足以排難解竹此謂篇章也。詞者謂兼博物狀及發揮助讀之文字也。又荀子正名篇曰：辨者兼異宜之名以論一義者也。夫是不外之名而名代動靜等類之詞也。茲則辨乃兼含多詞而成之一具體也。如繩語云：吾口有三者：吾身、為人謀而不忠、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以對乎？分析四句，每句或互各為一詞，吾者代名詞，身人朋友為名詞，為謀交為動詞，不為副詞之類。是吾之三視所當注之辭也。

至詞者以字為單位，以音節為研究之材料。故所研究之範圍為詞之性質與詞之間際。但便詞之結合，盡能合於規律，言為之意已無含混，或足以使人誤會之處，斯可謂能盡厥職矣。若大修辭則所取之材料不僅言口語，必進而不之文辭，所用以為掌故者必集合而成之一字羣，非僅單純之一字，故其所要之指意乃在情感之濃厚，格局之優越。例如

一家人互而啼

(二) 淚如雨下

三 富貴於我如浮雲

承啼淚下均可成句而俗加人立如則承啼之性狀淚下之態多更須詭言外矣。且人自人、承自承，淚自淚，和目兩，今既以相喻則承狀之可異，淚客之接傍，便覺兀然在目，此乃修辭作用也。第三例改為我不裏富貴，而原句之意不正相等但覽之詞質直，不能引起讀者興趣味。今將三格之或字取去則詞短絕，方以如浮雲三字之僧視之情況，於是使人發生一種超越人寰之遐想。此亦修辭之作用也。

詞與辭三意義說明，並續進言辭與思想之間係。  
辭為言語與思想互相结合之物前已言之，是吾人所謂辭